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229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湘鄂情，证券代码：002306）和公司债（债券简称：12 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2014 年 6 月 27 日、2014 年 7 月 4 日、2014 年 7 月 11 日、2014 年 7 月 18 日、2014 年 7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103）、《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4-106）、《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4-111）、《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4-116）、《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4-220）、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公告》（2014-22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湘鄂情，证券代码：002306）和公司债（债券简称：12 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自 2014 年 6 月 20 日下午 13:00 起停牌。

本次停牌所涉事项为公司拟就共同开拓家庭智能有线电视云终端服务市场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目前协议已完成签署，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于公司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编号：2014-224）、《关于与安徽广电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

告编号：2014-225)。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湘鄂情，证券代码：002306）和公司债（债券简称：12 湘鄂债，债券代码：112072）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开市起复牌。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